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五十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一路 458 號 11 樓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 席：陸

記 錄：黃

壹、會議開始：

本重劃會第五十一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七人，實際出席人數為六人，理事會出席人數已達法定開會標準，本人依法宣布開會。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本重劃區財務狀況

說明：

- 一、本重劃區重劃費用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辦理帳務查核。其主辦會計師定期（半年）查核財務執行結果。
- 二、107 年上半年（107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附件 1)，經主辦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進行，就資產、負債及損益科目作查核。本次查核銀行存款、在建工程、負債、損益事項等相關收入與支出，經逐一核對、查（詢）證，均相符，詳細情形如會計師執行報告之附件一、二、三、四等並副知債權人。
- 三、理事若有意見，請提會討論。

台糖公司意見：請監事確實審核經費收支，另有關各項重劃費用之認列仍請重劃會依 103 年 8 月 28 日第八次會員大會會議決議及高雄市政府 104 年 5 月 11 日函核定之計算負擔總計表金額辦理，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並免爭議。

其他理事均無意見。

參、議案討論

案由一、授權理事長負責協調處理於重劃分配結果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土地所有權人案

說明：

- 一、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第 2、3 項規定暨本會章程第九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重劃分配結果公告期間（106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11 日止），土地所有權人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異議者計有 30 位。現異議人林克聰、大順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鄭騰輝、張延坤、黃姿璇及陳奎廷等人提經本會第 49 次及第 50 次理事會協調不成，並依法向法院提起確認重劃區土地分配決議無效等訴訟，其餘異議人尚未提經理事會協調。
- 三、本會擬再授權理事長代表本會，與異議人進行協調，如理事長與異議人協調完成，將提理事會追認。

辦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

台糖公司意見：

請理事長依107年12月21日出具之承諾書辦理，另異議人除符合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外，尚不得要求增配以增加分配面積，影響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理事長意見：

針對土地分配異議地主，我會責無旁貸持續與地主溝通協調，希望近期內能與異議地主有好的共識，讓重劃程序可以順利進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六人，不同意人數為○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重劃區出資者借款支應重劃所需經費及延後領取應收款之債權金額爭議提付仲裁、選定仲裁人及仲裁代理人案

說明：

- 一、有關本重劃區出資者借款支應重劃所需經費及延後領取應收款之債權金額爭議原於107年3月23日經本會第48次理事會決議通過，請出資人收到理事會協調會議紀錄之日起30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 二、惟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所繳納之裁判費金額龐大，且須歷經三審，始能定讞，甚為耗時。考量仲裁之費用較司法裁判為低，時間亦較短，且依仲裁法第37條第1項規定，仲裁人的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本案所涉及本重劃區出資者借款支應重劃所需經費及延後領取應收款之債權金額爭議，其性質屬民事紛爭範疇，如採行仲裁方式，亦可解決紛爭。是以，本案提理事會議決撤銷第48次理事會議紀錄之案由二決議，並於取得債權人仲裁同意書及本重劃區重劃土地分

配確定均無異議後，同意採仲裁方式處理，並依仲裁判斷辦理。

三、按，「仲裁協議，未約定仲裁人及其選定方法者，應由雙方當事人各選一仲裁人，再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並由仲裁庭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仲裁法第9條第1項及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有關重劃會仲裁人及仲裁代理人之選定，提請理事會議決授權由台糖公司推派選定重劃會之仲裁人，並由台糖公司指定一位代理人代理重劃會出席仲裁庭，並全權授權台糖公司進行仲裁程序，重劃會不得另外選任代理人。仲裁代理人撰擬之狀紙及文件提出時應副知本會。

辦法：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

台糖公司意見：

請貴會依本案說明二後段，及貴會107年12月21日國泰重字第1071202號函說明三，俟本重劃案土地分配確定，各土地所有權人均無異議時，始得進行仲裁程序。

理事長意見：

重劃會已取得債權人同意仲裁的文件，並檢送給台糖公司，希望雙方透過仲裁程序可以解決彼此的爭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六人，不同意人數為○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2時30分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五十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會議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一路 458 號 11 樓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席：陸○康

記錄：黃○純

壹、會議開始：

本重劃會第五十二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七人，實際出席人數為六人，理事會出席人數已達法定開會標準，本人依法宣布開會。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本重劃區財務狀況

說明：

- 一、本重劃區重劃費用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辦理帳務查核。其主辦會計師定期（半年）查核財務執行結果。
- 二、107 年下半年（107 年 6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附件 1），經主辦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進行，就資產、負債及損益科目作查核。本次查核銀行存款、在建工程、負債、損益事項等相關收入與支出，經逐一核對、查（詢）證，均相符，詳細情形如會計師執行報告之附件一、二、三、四等並副知債權人。
- 三、理事若有意見，請提會討論

台糖公司發言：請監事確實審核經費收支。另有關各項重劃

費用之認列仍請重劃會依 103 年 8 月 28 日第八次會員大會會議決議及高雄市政府 104 年 5 月 11 日函核定之計算負擔總計表金額辦理，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並免爭議。

理事長發言：

- 一、關於本重劃區重劃支出費用狀況，係依本重劃會第 17 次理事會報告事項一之結論二，委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負責辦理帳務查核，其主辦會計師定期(即每半年)查核財務執行結果，並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書。
- 二、本案是作重劃會例行之財務報告，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所列的費用經高雄市政府核定後，是作為辦理土地交換分合設計的依據，並非重劃會實際的支出費用，重劃會實際項目支出費用部分，日後還是會辦理財務結算作業。

其他理事均無意見。

參、議案討論

案由一、本重劃區債權金額爭議提付仲裁一案提請會員大會審議事宜說明：

- 一、本重劃區重劃經費之籌措，係經第一次理監事會會議決議，由理事會授權理事長負責自行籌措重劃所需各項經費。理事長據此向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華友聯市地重劃股份有限公司及陸焯廷等 3 人借款，並分別簽訂借貸契約書等契約，以支應重劃所需經費。
- 二、債權人於清償期限屆滿後屢次限期催告重劃會應就全部債務清償完畢，屆期如未清償時，應依借貸約定清償全部借款，並給付原約定之全部利息及違約金。截至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債權人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華友聯市地重劃股份有限公司

及陸焯廷就借貸契約請求債權金額(含借貸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所有費用)為新台幣 15 億 6,316 萬 2,105 元，擬提請本次理事會決議債權人請求之金額以提付仲裁方式確認。

三、另為辦理後續仲裁作業，依據台糖公司 108 年 3 月 28 日高資字第 1085002426 號函內容，擬提請本次理事會將下列事項授權理事長擇期召開會員大會決議：

- (一) 重劃會之債權金額以仲裁方式處理。
- (二) 重劃會之仲裁人由台糖公司推派選定重劃會之仲裁人，且由台糖公司指定一位代理人代理重劃會出席仲裁庭，並全權授權台糖公司進行仲裁程序。
- (三) 重劃會全權委託台糖公司以重劃會名義代辦聘請仲裁代理人。
- (四) 聘請仲裁代理人費用，由重劃會負擔。
- (五) 確認仲裁債權金額，再轉達債權人。

辦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

討論意見：

台糖公司發言：請重劃會召開會員大會同意俟台糖公司依重劃會委託代辦聘請仲裁代理人後，就重劃會所提供與債權人間之債權文件及相關證據進行評估決定，有爭議而需要進行仲裁之金額數量，並通知理事會轉達債權人。

理事長發言：債權人向仲裁協會提出確認仲裁債權金額是債權人的權利，重劃會或理事會是無法拘束限制債權人只能提出多少金額來確認仲裁債權金額。

徵詢出席理事意見，本案說明二及三內容，請重劃會依據台糖公司發言意見修正說明二及三內容如下對照表，並逕提會員大會審議。

修正對照表：

議案說明內容修正「前」	議案說明內容修正「後」
<p>說明：</p> <p>二、債權人於清償期限屆滿後屢次限期催告重劃會應就全部債務清償完畢，屆期如未清償時，應依借貸約定清償全部借款，並給付原約定之全部利息及違約金。截至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債權人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華友聯市地重劃股份有限公司及陸焯廷就借貸契約請求債權金額(含借貸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所有費用)為新台幣 15 億 6,316 萬 2,105 元，擬提請本次理事會決議債權人請求之金額以提付仲裁方式確認。</p>	<p>說明：</p> <p>二、債權人於清償期限屆滿後屢次限期催告重劃會應就全部債務清償完畢，屆期如未清償時，應依借貸約定清償全部借款，並給付原約定之全部利息及違約金。截至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債權人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華友聯市地重劃股份有限公司及陸焯廷就借貸契約請求債權金額(含借貸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所有費用)為新台幣 15 億 6,316 萬 2,105 元。</p>
<p>三、另為辦理後續仲裁作業，依據台糖公司 108 年 3 月 28 日高資字第 1085002426 號函內容，擬提請本次理事會將下列事項授權理事長擇期召開會員大會決議：</p> <p>一) 重劃會之債權金額以仲裁方式處理。</p> <p>二) 重劃會之仲裁人由台糖公司推派選定重劃會之仲裁人，且由台糖公司指定一位代理人代理重劃會出席仲裁庭，並全權授權台糖公司進行仲裁程序。</p> <p>三) 重劃會全權委託台糖公司以重劃會名義代辦聘請仲裁代理人。</p> <p>四) 聘請仲裁代理人費用，由重劃會</p>	<p>三、另為辦理後續仲裁作業，依據台糖公司 108 年 3 月 28 日高資字第 1085002426 號函內容，擬提請本次理事會將下列事項授權理事長擇期召開會員大會決議：</p> <p>(一) 重劃會之債權金額以仲裁方式處理。</p> <p>(二) 重劃會之仲裁人由台糖公司推派選定重劃會之仲裁人，且由台糖公司指定一位代理人代理重劃會出席仲裁庭，並全權授權台糖公司進行仲裁程序。</p> <p>(三) 重劃會全權委託台糖公司以重劃會名義代辦聘請仲裁代理人。</p> <p>(四) 聘請仲裁代理人費用，由重劃會</p>

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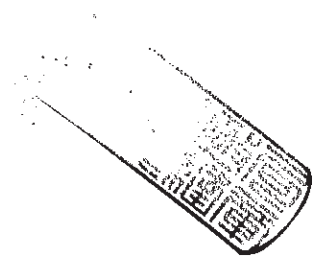
(五) 確認仲裁債權金額，再轉達債權人。

負擔。

(五) 台糖公司依重劃會委託代辦聘請仲裁代理人後，就重劃會所提供與債權人間之債權文件及相關證據進行評估決定，有爭議而需要進行仲裁之金額數量，並通知理事會轉達債權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修正本議案說明二及三內容並將本案提經會員大會審議之理事人數為六人，不同意人數為○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正本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重劃會址：高雄市鳳山區文龍路 85 號
聯絡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一路 458 號
11 樓之 1
聯絡電話：07-7775168
傳真電話：07-777505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國泰重字第 1081103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五十三次理事會議紀錄乙份，敬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暨貴處 108 年 11 月 11 日高市地發配字第 10871456900 號函辦理。
- 二、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五十三次理事會業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召開完畢，針對貴處上開來函指示事項，函復如下：
 - (一) 報告事項二：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異議處理狀況，本會將另行召開理事會追認異議案件協調結果。文字誤植部分，已修正完畢。
 - (二) 議案討論案由四：當日會議進行案由四決議前，由主席(理事長)指示依據台糖公司發言意見修正案由及說明內容，並經出席理事決議通過。
 - (三) 議案討論案由五：經會議討論，決議另就剩餘之抵費地訂定抵費地公開標售辦法再提會員大會審議。

三、會議記錄如附件。

108. 11. 22

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10871578600

分配科

正本：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理事)、陸紀康君(理事長)、鄭騰輝君(理事)、吳孟紅君(理事)、陸焯文君(理事)、呂水波君(理事)、呂碧瑞君(理事)、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本會文書組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陸紀康

第 1 頁 / 共 1 頁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五十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一路 458 號 11 樓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 席：陸○康

記 錄：黃○純

壹、會議開始：

本重劃會第五十三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七人，實際出席人數為七人，理事會出席人數已達法定開會標準，本人依法宣布開會。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本重劃區財務狀況

說明：

- 一、本重劃區重劃費用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辦理帳務查核。其主辦會計師定期（半年）查核財務執行結果。
- 二、108 年上半年（108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附件 1)，經主辦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進行，就資產、負債及損益科目作查核。本次查核銀行存款、在建工程、負債、損益事項等相關收入與支出，經逐一核對、查（詢）證，均相符，詳細情形如會計師執行報告之附件一、二、三、四等並副知債權人。
- 三、理事若有意見，請提會討論。

台糖公司發言：請監事確實審核經費收支。另有關各項重劃費

用之認列仍請重劃會依 103 年 8 月 28 日第八次會員大會會議決議及高雄市政府 104 年 5 月 11 日函核定之計算負擔總計表金額辦理，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並免爭議。

理事長發言：高雄市政府 104 年 5 月 11 日函核定計算負擔總計表函文，有明確說明該表是僅供重劃土地負擔計算之用，不得擴大解釋與重劃會內部財務有關，亦不作為其他用途證明。重劃會實際支出費用部分，日後還是會辦理財務結算作業。

報告事項二：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異議處理狀況
說明：

- 一、本重劃區重劃分配結果公告期間計有 30 位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經理事會授權理事長協調處理後，截至目前僅餘大順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中，第一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原告(大順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訴駁回」，經大順發公司提起上訴，現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中；其餘 29 位同意依原重劃分配結果辦理分配者，依獎勵辦法規定其協調處理結果免提會員大會追認。
- 二、除原公告大順發公司重劃後暫編華泰段 39 地號土地、台糖公司重劃後暫編華泰段 5 地號土地及重劃區抵費地暫緩登記外，依法檢附土地登記相關圖冊，將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送請主管機關辦理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 三、理事若有意見，請提會討論。

重劃會人員說明：報告事項二之說明二文字誤植，「華鳳段」應更正為「華泰段」，敬請見諒。

參、議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重劃會與債權人永達公司、華友聯市地重劃公司、陸焯廷間債務金額爭議仲裁事件選定仲裁人及聘任仲裁代理人追認案

說明：

一、有關重劃會與債權人永達公司、華友聯市地重劃公司、陸焯廷間債務金額爭議，業已提交第 12 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下列事項：

(一) 重劃會之債務金額以仲裁方式處理。

(二) 重劃會之仲裁人由台糖公司推派選定重劃會之仲裁人，且由台糖公司指定一位代理人代理重劃會出席仲裁庭，並全權授權台糖公司進行仲裁程序。

(三) 重劃會全權委託台糖公司以重劃會名義代辦聘請仲裁代理人。

(四) 聘請仲裁代理人費用，由重劃會負擔。

(五) 台糖公司依重劃會委託代辦聘請仲裁代理人後，就重劃會所提供與債權人間之債權文件及相關證據進行評估決定有爭議而須要進行仲裁之金額數量，並通知理事會轉達債權人。

二、擬提本次（第 53 次）理事會決議追認重劃會仲裁人及仲裁代理人之選定：

(一) 台糖公司依據前開大會決議通知聘請總理法律事務所吳艾黎律師擔任本會之仲裁代理人，重劃會已完成與吳艾黎律師委任程序並給付第一期酬金新臺幣 30 萬元，另餘款 60 萬元於仲裁程序終結後 1 個月內付清。

(二) 重劃會接獲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函轉通知債權人等於 108 年 9 月 12 日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聲請仲裁。重劃會之仲裁人由台糖公司通知推派選定黃建雄擔任，並陳報中華民國仲裁

協會高雄辦事處，以利仲裁作業。

(三)有關重劃會與債權人間之相關債權債務資料，重劃會分別於108年8月23日國泰重字第1080805號、108年8月30日國泰重字第1080807號及108年9月30日國泰重字第1080908號提供已完成整理之資料予仲裁代理人及台糖公司供參。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決議通過追認之。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討論意見：

台糖公司發言：有關說明二(一)重劃會仲裁代理人餘款酬金應為新台幣60萬元，請重劃會更正。

理事長發言：請重劃會依據台糖公司發言意見修正本案由說明二(一)金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七人，不同意人數為○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改重劃會章程案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會章程第六條規定，本會設理事七人、候補理事一人。惟從92年11月成立本會迄今，重劃作業期間已將近16年之久，目前辦理進度為土地分配異議協調中，距離完成財務結算仍須一

段時間。現有理事反應，事務繁忙無意願繼續擔任理事職務或有出售移轉區內土地，若有理事辭任且現行候補理事亦懸缺未補，恐造成理事會無法運作，故擬提請理事會審議，修改重劃會章程第六條規定為候補理事二人，理事會決議通過後，擇期召開會員大會修改重劃會章程並增補選候補理事，以利重劃業務之運作與推展。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理事長擇期召開會員大會，提送會員大會審議。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七人，不同意人數為○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重劃區候補理事補選案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自辦市地重劃會章程」第六條規定辦理。
- 二、依重劃會章程第六條規定，本會應設理事七人、候補理事一人。目前為理事七人，但候補理事懸缺待補，依重劃會章程第六條規定應補選候補理事。
- 三、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理事之選任為會員大會之權責，本案提請本次大會補選候補理事，以利重劃業務之運作與推展。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理事長擇期召開會員大會，提送會員大會審議。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七人，不同意人數為○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四、提請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理事會與債權人協調作價折抵重劃會債務金額的抵費地位置，及與重劃分配異議人協調調整土地分配位置事宜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及同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
- 二、第 12 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以仲裁方式處理重劃會與債權人永達公司、華友聯市地重劃公司、陸焯廷間債務金額的爭議。擬提請會員大會授權理事會，在不影響台糖公司的土地重劃分配結果及抵費地面積之前提下，與債權人協調作價折抵重劃會債務金額的抵費地位置，及與重劃分配異議人協調調整土地分配位置。如理事會與債權人及重劃分配異議人協調完成後，應提理事會追認之。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理事長擇期召開會員大會，提送會員大會審議。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

同意。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討論意見：

台糖公司發言：

- 一、抵費地處分並未授權理事會辦理，考量以抵費地作價折抵重劃會債務及其折抵位置皆屬於抵費地處分，故請將議案說明二後段修正為：「擬提請會員大會授權理事會，在不影響台糖公司土地重劃分配結果及抵費地面積之前提下，與債權人協調作價折抵重劃會債務金額的抵費地位置，及與重劃分配異議人協調調整土地分配位置。如理事會與債權人協調完成後，應將協調結果提會員大會審議；如理事會與重劃分配異議人協調完成後，應提理事會追認之。」
- 二、另考量案由與說明應有一致性，請將案由一併修正為：「提請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理事會在不影響台糖公司土地重劃分配結果及抵費地面積之前提下，與債權人協調作價折抵重劃會債務金額的抵費地位置，及與重劃分配異議人協調調整土地分配位置事宜。如理事會與債權人協調完成後，應將協調結果提會員大會審議；如理事會與重劃分配異議人協調完成後，應提理事會追認之。」
- 三、有關協調作價折抵重劃會債務金額的抵費地位置，為維護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本公司將研議建議方案提供重劃會。

理事長發言：徵詢出席理事意見，請重劃會依據台糖公司發言意見修正案由及說明內容如下對照表，並提請理事會議決。

修正對照表：

案由四及說明內容修正「前」	案由四及說明內容修正「後」
<p>案由四：提請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理事會與債權人協調作價折抵重劃會債務金額的抵費地位置，及與重劃分配異議人協調調整土地分配位置事宜</p> <p>說明：</p> <p>三、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及同法第42條規定辦理。</p> <p>四、第12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以仲裁方式處理重劃會與債權人永達公司、華友聯市地重劃公司、陸焯廷間債務金額的爭議。擬提請會員大會授權理事會，在不影響台糖公司的土地重劃分配結果及抵費地面積之前提下，與債權人協調作價折抵重劃會債務金額的抵費地位置，及與重劃分配異議人協調調整土地分配位置。如理事會與債權人及重劃分配異議人協調完成後，應提理事會追認之。</p>	<p>案由四：提請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理事會在不影響台糖公司土地重劃分配結果及抵費地面積之前提下，與債權人協調作價折抵重劃會債務金額的抵費地位置，及與重劃分配異議人協調調整土地分配位置事宜。<u>如理事會與債權人協調完成後，應將協調結果提會員大會審議；如理事會與重劃分配異議人協調完成後，應提理事會追認之。</u></p> <p>說明：</p> <p>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及同法第42條規定辦理。</p> <p>二、第12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以仲裁方式處理重劃會與債權人永達公司、華友聯市地重劃公司、陸焯廷間債務金額的爭議。擬提請會員大會授權理事會，在不影響台糖公司土地重劃分配結果及抵費地面積之前提下，與債權人協調作價折抵重劃會債務金額的抵費地位置，及與重劃分配異議人協調調整土地分配位置。<u>如理事會與債權人協調完成後，應將協調結果提會員大會審議；如理事會與重劃分配異議人協調完成後，應提理事會追認之。</u></p>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七人，不同意人數為○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五、全區抵費地扣除折抵債權人債務後之剩餘抵費地，提請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理事會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及同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
- 二、全區抵費地扣除折抵債權人債務後之剩餘抵費地，提請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理事會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並訂定標售辦法，標售底價不得低於每坪新台幣 40.81 萬元，且會員有同一價格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次序由理事會另行訂定之。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理事長擇期召開會員大會，提送會員大會審議。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討論意見：

台糖公司發言：請將本議案說明二修正為：「全區抵費地扣除折抵債權人債務後之剩餘抵費地，提請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理事會依台糖公司 105 年 1 月 27 日高資字第 1055000375 號函檢送之『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公開標售及處理辦法(草案)』辦理。」

理事長發言：台糖公司的公開標售辦法如果沒有獲得大部分會員支持，提會員大會也不會通過，所以建議重劃會盡快研議公開標售辦法進行雙向溝通，獲得大部分會員共識可行後再召開會員大會審議，避免虛耗召開會員大會的人力、時間。

決議：就剩餘之抵費地訂定抵費地公開標售辦法後提會員大會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六人，不同意人數為一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 3 時 24 分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鳳山區 國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重劃會址：高雄市鳳山區文龍路 85 號
聯絡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一路 458 號
11 樓之 1
聯絡電話：07-7775168
傳真電話：07-777505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國泰重字第 1090102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五十四次理事會議紀錄乙份，敬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五十四次理事會業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召開完畢，會議記錄如附件。

正本：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理事)、陸紀康君(理事長)、鄭騰輝君(理事)、吳孟紅君(理事)、陸炤文君(理事)、呂水波君(理事)、呂碧瑞君(理事)、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本會文書組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 陸紀康

109. 1. 17

分配科

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1097008070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五十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會議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一路 458 號 11 樓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 席：陸紀康

記 錄：黃惠純

壹、會議開始：

本重劃會第五十四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七人，實際出席人數為七人，理事會出席人數已達法定開會標準，本人依法宣布開會。

貳、議案討論

案由一、重劃分配結果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經授權理事長協調結果，提請會員大會追認案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重劃分配結果公告期間計有 30 位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經第 51 次理事會授權理事長協調處理後，截至目前僅餘大順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順發公司）訴請司法機關裁判現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中；其餘 29 位異議人已撤銷土地分配異議，並同意依原重劃分配結果辦理分配，提會員大會追認。
- 三、另大順發公司所提確認土地分配無效訴訟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後，若其判決結果未涉及依法須提會員大會追認之情形者，即授權理事會全權處理；反之若有依法須提會員大會追認之情形者，應由理事會協調處理後提交會員大會追認。
- 四、本案提請本次理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理事長擇期召開會員大

會，提送會員大會追認。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決議通過追認之。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七人，不同意人數為○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五十五次理事會
會議記錄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五十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一路 458 號 11 樓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 席：陸紀康

記 錄：黃惠純

壹、會議開始：

本重劃會第五十五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七人，實際出席人數為六人，理事會出席人數已達法定開會標準，本人依法宣布開會。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本重劃區財務狀況

說明：

- 一、本重劃區重劃費用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辦理帳務查核。其主辦會計師定期（半年）查核財務執行結果。
- 二、108 年上半年（108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附件 1)，經主辦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進行，就資產、負債及損益科目作查核。本次查核銀行存款、在建工程、負債、損益事項等相關收入與支出，經逐一核對、查（詢）證，均相符，詳細情形如會計師執行報告之附件一、二、三、四等並副知債權人。
- 三、理事若有意見，請提會討論。

台糖公司發言：

1. 本區處前於 109 年 8 月 4 日函復會計師事務所，貴會欠款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總計 3,419 萬 1,617 元，惟查 109 年上半年財務報

告僅列 3,419 萬 1,117 元，請補列短少金額。

2. 請監事確實審核經費收支。另有關各項重劃費用之認列仍請重劃會依 103 年 8 月 28 日第八次會員大會會議決議及高雄市政府 104 年 5 月 11 日函核定之計算負擔總計表金額辦理，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並免爭議。
3. 後續財務結算請依章程第八條規定，由理事會編造並送經監事會審核後，提請會員大會審議。

理事長發言：

- 1、有關台糖公司所提款項有差異 500 元部分，會計師已經依據台糖公司回復函證，將差異的款項補列在 109 年下半年的財務報告。
- 2、有關重劃會財務狀況，將由監事依法監察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並審核經費收支。
- 3、重劃會實際支出費用部分，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會請監事會審核後，提會員大會審議，以利辦理財務結算作業。

參、議案討論

案由一、本會與債權人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華友聯市地重劃股份有限公司、陸焯廷間請求返還借款等爭議事件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108 仲雄聲義字第 009 號仲裁判斷，其仲裁判斷結果提請會員大會追認案

說明：

- 一、本會與債權人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華友聯市地重劃股份有限公司、陸焯廷間截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債權金額爭議，前經第 12 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以仲裁方式處理。前開債權人於 108 年 9 月 12 日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付仲裁(案號：108 仲雄聲義字第 009 號)，經該會仲裁庭於 109 年 5 月 15 日作成仲裁判斷書(附件 2)。
- 二、本件仲裁判斷依仲裁法第 37 條規定，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

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又，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規定，「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

三、依 108 仲雄聲義字第 009 號仲裁判斷結果，本會應給付聲請人（即債權人）如下列所示：

（一）應給付聲請人（即債權人）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13 億 3,870 萬 3,993 元整。

（二）應給付聲請人（即債權人）華友聯市地重劃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1 億 6,022 萬 8,268 元整。

（三）應給付聲請人（即債權人）陸焯廷新台幣 6,422 萬 9,844 元整。

（四）本件仲裁費用由相對人（即本重劃會）負擔，計新台幣 817 萬 6,677 元整。

四、本案提請本次理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理事長擇定會員大會開會日期及地點，提送會員大會追認。

辦法：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

台糖公司發言：同意。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六人，不同意人數為○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提送會員大會追認之。

案由二、本會依 108 仲雄聲義字第 009 號仲裁判斷書應給付債權人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華友聯市地重劃股份有限公司、陸焯廷之債權金額，提請會員大會審議以抵費地每坪單價新台幣

40.81 萬元作價折抵抵費地面積及債權人折抵抵費地位置及剩餘抵費地公開標售位置案。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第 12 款及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抵費地出售方式、對象、價款及盈餘款之處理，應由理事會訂定並提報會員大會通過後辦理。
- 二、本案擬提請會員大會審議依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2 月 12 日高資字第 1075010241 號函、108 年 3 月 28 日高資字第 1085002426 號函，同意以抵費地每坪新台幣 40.81 萬元折抵 108 仲雄聲義字第 009 號仲裁判斷應給付之債權金額，如有剩餘抵費地應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
- 三、本會依據 108 仲雄聲義字第 009 號仲裁判斷，應給付債權人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華友聯市地重劃股份有限公司、陸炤廷之債權金額及以抵費地每坪單價 40.81 萬元作價折抵抵費地面積及剩餘抵費地公開標售面積，詳如下表：

表 1：以抵費地每坪單價 40.81 萬元作價折抵 108 仲雄聲義字第 009 號仲裁判斷債權金額之抵費地面積(以實際分割測量後面積為準)

債權人	108 仲雄聲義字第 009 號仲裁判斷金額 (新台幣/元)	作價折抵抵費地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土地面積計算及登記至平方公尺以下二位，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3 億 3,870 萬 3,993 元	10844.08 平方公尺 (約 3280.33 坪)
華友聯市地重劃股份有限公司	1 億 6,022 萬 8,268 元	1297.92 平方公尺 (約 392.62 坪)
陸炤廷	6,422 萬 9,844 元	520.29 平方公尺 (約 157.39 坪)

表 2：以抵費地每坪單價 40.81 萬元作價折抵 108 仲雄聲義字第 009 號
仲裁判斷債權金額之抵費地位置及面積(以實際分割測量後面積
為準)

債權人	作價折抵抵費地 位置	作價折抵抵費地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土地面積計 算及登記至平方公尺以下二 位，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位置 1	2109.20
	位置 2	599.99
	位置 3	462.51
	位置 4	1197.01
	位置 5	146.65
	位置 6	302.49
	位置 7	6026.23
小計		10844.08
華友聯市地重劃股份有 限公司	位置 1	1297.92
小計		1297.92
陸焯廷	位置 1	520.29
小計		520.29

附表 3：抵費地以每坪單價 40.81 萬元作價折抵 108 仲雄聲義字第 009
號仲裁判斷債權金額後之剩餘抵費地公開標售位置及面積(以
實際分割測量後面積為準)

剩餘抵費地公開標售位 置	剩餘抵費地公開標售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土地面積計算及登記至平方 公尺以下二位，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 1 宗	2393.32
第 2 宗	555.42
第 3 宗	650.03
合計	3598.77

- 四、本會以抵費地每坪單價 40.81 萬元(即 $123,450.25 \text{ 元}/\text{m}^2$ 【 $408,100 \text{ 元}/\text{坪} \times 0.3025 = 123,450.25 \text{ 元}/\text{m}^2$ 】)作價折抵 108 仲雄聲義字第 009 號仲裁判斷應給付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華友聯市地重劃股份有限公司、陸焯廷債權金額之抵費地位置及剩餘抵費地公開標售位置詳如附件 3。
- 五、重劃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2 條、第 43 條及第 45 條規定處分抵費地相關事宜，應報經高雄市政府同意出售抵費地後，授權理事會依據本案提經會員大會通過之決議內容及高雄市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處分作業流程表辦理之。
- 六、本案提請本次理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理事長擇定會員大會開會日期及地點，提送會員大會審議。

辦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

台糖公司發言：

本案抵費地處理方式本公司與重劃會既已達成共識，以 40.81 萬元/坪作價抵付 108 年仲雄聲義字第 009 號仲裁金額 15 億 6,316 萬 2,105 元，剩餘抵費地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爰請重劃會將涉抵費地處理方式之案由 2 及案由 3 併案辦理提請會員大會審議，明定應俟剩餘抵費地公開標售完成並於財務結算後，始可將折抵之抵費地移轉登記予 3 位債權人，避免延宕。

理事長發言：

- 1、因主管機關對於抵費地出售，不論是抵付債權或者是公開標售，都要經過主管機關同意出售才能送會員大會表決，現在我們提前送會員大會表決，經與主管機關溝通協調後，增加說明五的內容，授權理事會依據會員大會通過之決議內容及高雄市自辦市地重

劃區抵費地處分作業流程表辦理。

- 2、理事會紀錄備查、完成重劃土地登記後，抵費地登記在高雄市政府名下，重劃會將發函請高雄市政府協助先行將抵費地辦理分割，這樣折抵的抵費地或者是公開標售的抵費地就會有明確的地號及面積。
- 3、有關債權金額折抵的抵費地面積，仍請重劃會核算清楚後提送會員大會。
- 4、不論是抵付債權或者是公開標售的抵費地，重劃會都會同步處理，現在有問題的是台糖公司，台糖公司要趕快同意公開標售作業的受託廠商，還有提供一間辦理估價的不動產估價師，才能送會員大會審議。我個人看法是原則建議三宗標售的抵費地全部同時辦理標售，但高雄市政府依法會視重劃會未完成的事項保留一宗抵費地暫緩標售，究竟會保留哪一宗標售的抵費地，須與高雄市政府確認。原則保留其中一宗待市府確認重劃會完成所有應辦事項後，再通知得標者繳納得標款，只是得標者投標20%的押標金將持續放在重劃會帳戶，這些事項都要在投標須知內明確載明。
- 5、如果台糖公司在標售作業程序如期配合，並提案送會員大會通過後，就可以辦理公開標售作業，清償重劃會應付款項，如台糖公司對於應付款項有爭議，就以提付仲裁方式解決，提交仲裁原則六個月就會有仲裁結果，結算後盈餘款項依法分配，所以標售作業程序進度快慢的決定權是掌握在台糖公司。
- 6、債權人與重劃會的債權債務金額，在仲裁作成判斷後，已經確定。重劃會因台糖公司有不同意見，一直無法將抵費地抵付債權人的債權金額！債權人認為重劃會故意延宕，對此深表不滿且表示，要加計利息！台糖公司提出，俟剩餘抵費地公開標售完成並於財務結算後，始可將折抵之抵費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3位債權人。對於台糖公司執意要這樣拖延辦理，本人予以尊重；但是，債權人要求加計利息，也是債權人的權利！如果大家沒有共識，各自

堅持自己的主張，將會產生新的糾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五人，不同意人數為一人(台糖公司)，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提送會員大會審議之。

案由三、「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折抵重劃會債務金額後剩餘抵費地公開標售及處理辦法(草稿)」，提請會員大會審議並授權理事會依該辦法辦理公開標售案。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第 12 款及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抵費地出售方式、對象、價款及盈餘款之處理，應由理事會訂定並提報會員大會通過後辦理。
- 二、本案擬依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之「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折抵重劃會債務金額後剩餘抵費地公開標售及處理辦法(草稿)」如附件 4，提請會員大會審議並授權理事會依該辦法執行辦理公開標售剩餘抵費地作業。
- 三、本案提請本次理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理事長擇定會員大會開會日期及地點，提送會員大會審議。

辦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

台糖公司發言：

本案抵費地處理方式本公司與重劃會既已達成共識，以 40.81 萬元/坪作價抵付 108 年仲雄聲義字第 009 號仲裁金額 15 億 6,316 萬 2,105 元，剩餘抵費地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爰請重劃會將涉抵費地處理方式之案由 2 及案由 3 併案辦理提請會員大會審議，明定應俟剩餘抵費

地公開標售完成並於財務結算後，始可將折抵之抵費地移轉登記予 3 位債權人，避免延宕。

理事長發言：台糖公司的意見請重劃會明確記載，台糖公司希望案由二、三併成一案提送表決，我們尊重台糖公司的意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五人，不同意人數為一人(台糖公司)，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提送會員大會審議之。

案由四、修正本重劃區剩餘抵費地公開標售時，土地所有權人有依得標價優先購買之權利之資格定義，提請會員大會審議案。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第 12 款及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抵費地出售方式、對象、價款及盈餘款之處理，應由理事會訂定並提報會員大會通過後辦理。
- 二、依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之「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折抵重劃會債務金額後剩餘抵費地公開標售及處理辦法(草稿)」第二條本重劃區抵費地公開標售原則：(一)…。(二)前開抵費地之標售，賦予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所有權人有依得標價優先購買之權利。
- 三、衡酌重劃後領取現金補償地價之土地所有權人購買意願低，或優先購買通知無法送達，衍生優先購買通知程序冗長，擬修正本重劃區剩餘抵費地公開標售時，「土地所有權人有依得標價優先購買之權利」之資格定義為重劃後分配土地並送登記機關登記之人(包括重劃後可分配土地且分得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及重劃後在重劃區內所有土地應分配之面積已達重劃區內最小分配面積標準 2 分之 1 而經重劃會按最小分配面積標準分配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本案提請會員大會審議之。

四、本案提請本次理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理事長擇定會員大會開會日期及地點，提送會員大會審議。

辦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

理事長發言：

- 1、一般而言領差額地價的地主，領完錢就不會再理重劃會事務，甚至可能不收重劃會的信件，本案要請台糖公司斟酌，如果優先購買通知函未送達，依程序要辦理公示送達，申辦公示送達程序冗長，投標者短時間無法確認是否就是得標者，但20%的押標金就這樣放置在重劃會，將會影響投標意願，且並非每一件申請公示送達，承辦法官都會裁定准予辦理，重劃會也有遭法院裁定駁回公示送達的案例！事關投標者權益，這些法律程序事項都要在投標須知內明確載明，否則怕引起爭議，也請台糖公司都要審慎考量。
- 2、對於優先購買權通知的法律程序，請重劃會洽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後提供台糖公司審慎考量，如果台糖公司堅持不同意修正，還是照台糖公司的版本執行標售作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五人，不同意人數為一人(台糖公司)，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提送會員大會審議之。

案由五、有關依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108 仲雄聲義字第 009 號仲裁判斷，給付仲裁費用予債權人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華友聯市地重劃股份有限公司、陸焯廷，並以剩餘抵費地公開標售所得價款償付案。

說明：

- 一、依 108 仲雄聲義字第 009 號仲裁判斷，本件仲裁費用由相對人（本重劃會）負擔。而依債權人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華友聯市地重劃股份有限公司、陸焯廷所檢附提供之繳費收據，108 仲雄聲義字第 009 號仲裁判斷之仲裁費用如下(如附件 5)：

債權人	第一次繳納 仲裁費用 (新台幣/元)	第二次繳納 仲裁費用 (新台幣/元)	仲裁協會退還 溢繳款 (新台幣/元)	小計 (新台幣/元)
永達營造股份有 限公司	2,344,412	4,276,864	-1,426	6,619,850
華友聯市地重劃 股份有限公司	321,853	587,150	-195	908,808
陸焯廷	229,495	418,664	-140	648,019
合計				8,176,677

- 二、本案擬同意依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108 仲雄聲義字第 009 號仲裁判斷，給付仲裁費用予債權人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華友聯市地重劃股份有限公司、陸焯廷，並以剩餘抵費地公開標售所得價款償付之，提請審議。

辦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六人，不同意人數為○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提送會員大會審議之。

案由六、有關依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97 年度仲雄聲義字第 4 號仲裁判斷書，給付工程物調款、及其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及其仲裁

費用予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並以剩餘抵費地公開標售所得價款償付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會與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高雄縣鳳山市國泰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之物調款履約爭議於 97 年 11 月 19 日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案號：97 年度仲雄聲義字第 4 號)，而依仲裁法第 37 條第 1 項之規定，仲裁人之判斷，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永達公司請求本會應給付如下款項(如附件 6)：
 - (一) 工程物調款新台幣 3,426 萬 6,190 元。
 - (二) 工程物調款自民國 97 年 4 月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
 - (三) 重劃會應負擔工程物調款之仲裁費用 55%計 253,233 元。
- 二、本案擬同意依 97 年度仲雄聲義字第 4 號仲裁判斷書，給付工程物調款、及其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及其仲裁費用予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並以剩餘抵費地公開標售所得價款償付之，提請審議。

辦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六人，不同意人數為○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提送會員大會審議之。

案由七、有關給付都市計畫三米避車道變更人行道工程追加款項及利息予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並以剩餘抵費地公開標售所得

價款償付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本會應給付前高雄縣政府 98 年 1 月 13 日府地劃字第 0980015270 號函核定配合修正變更設計工程(都市計畫三米避車道變更人行道工程)而追加款項如下(如附件 7)：

(一)都市計畫三米避車道變更人行道工程追加款項 331 萬 9,558 元。

(二)都市計畫三米避車道變更人行道工程追加款項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8.33%計算之利息。

二、本案擬同意給付都市計畫三米避車道變更人行道工程追加款及其利息予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並以剩餘抵費地公開標售所得價款償付之，提請審議。

辦法：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

台糖公司發言：同意以標售所得償付追加款項 331 萬 9,558 元，但不同意給付利息。

理事長發言：本案是債權人的主張，台糖公司對於都市計畫三米避車道變更人行道工程追加款項 331 萬 9,558 元沒有意見，但不同意給付利息，所以原則上還是依法提送會員大會表決，如果會員大會審議未通過，就提仲裁方式解決有爭議的部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五人，不同意人數為一人(台糖公司)，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提送會員大會審議之。

案由八、有關同意給付本重劃區土地維護管理費用予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並以剩餘抵費地公開標售所得價款償付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本重劃區土地維護管理工作，並自重劃工程經主管機關驗收合格之次日起至重劃完成之日止。本重劃區維護管理費用每月新台幣 16 萬元(含營業稅)，本契約維護管理費用提經審議通過後，於重劃完成後一次結清。(如附件 8)
- 二、本案擬同意給付土地維護管理費用予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並以剩餘抵費地公開標售所得價款償付之，提請審議。

辦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

台糖公司發言：請貴會依本區處 109 年 10 月 19 日函釐清說明並提供費用單價後再提理事會審議。

理事長發言：本案已經跟永達公司溝通協調很多次，所以原則上還是依法提送會員大會表決，如果會員大會審議未通過，就有爭議的部分提仲裁方式解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五人，不同意人數為一人(台糖公司)，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提送會員大會審議之。

案由九、有關本重劃會帳載應付未付之款項(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借貸款項、借貸利息及借貸違約金)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截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本重劃會帳載應付未付之款項(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借貸款項、借貸利息及借貸違約金)如下詳附件 9：

(一) 本會對於重劃區內因辦理重劃致全部拆除之地上物，其補償金額經重劃會協調達成協議者，以及部分地上物所有權人拒不拆遷，阻撓公共工程施工，迭經協調後仍無法達成協議，而提經理事會決議授權理事長訴請司法機關裁判，經法院和解或經鄉鎮市公所達成調解並依法由法院核定之補償金額，本重劃會應付未付之地上物拆遷補償金詳如明細表。

(二) 華友聯市地重劃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1 日起之借貸款項、應付利息及違約金。

二、本案擬同意給付如上所列本重劃會帳載應付未付之款項(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借貸款項、借貸利息及借貸違約金)，提請審議。

辦法：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

台糖公司發言：

1. 依章程規定，經費收支、監察財務及財產係監事權責。
2. 重劃會向華友聯市地重劃公司新借款項之利息、違約金及償還期限顯不合理。
3. 另本公司皆定期向貴會催繳應付款項，屆時請以本公司提供計算明細表所列金額列帳。

理事長發言：

1、本件是理事會提案，提案通過後請監事會審查，並提送會員大會

表決。

- 2、台糖公司對於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金額沒有意見，但對於華友聯市地重劃公司新借款項之利息、違約金及償還期限有意見，所以原則上還是依法提送會員大會表決，如果會員大會審議未通過，就有爭議的部分提仲裁方式解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五人，不同意人數為一人(台糖公司)，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提送會員大會審議之。

案由十、有關本重劃會應付未付款項因逾期未付而產生之利息費用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重劃會截至109年10月31日(如附件10)應付未付款項因逾期未付而產生之利息費用，除原已有約定利率依其約定利率計算利息者外，其餘應付未付款項因逾期未付者而產生之利息計算，擬按年利率8.33%計算至清償日。
- 二、日後本重劃會有應付未付款項或新增應付未付款項，債權人因重劃會逾期未付而提出利息請求者，擬比照年利率8.33%計算至清償日。
- 三、本案擬同意給付本重劃會應付未付款項因逾期未付而產生之利息費用，提請審議。

辦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

台糖公司發言：僅同意第1項依97年度仲雄聲義字第4號判斷書以周年利率5%計息，餘皆不同意以年利率8.33%計息。

理事長發言：台糖公司針對本案所列的帳款金額沒有意見，除同意給付永達公司工程物調追加款的利息外，其餘不同意給付帳款金額的利息，所以原則上還是依法提送會員大會表決，如果會員大會審議未通過，就有爭議的部分提仲裁方式解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五人，不同意人數為一人(台糖公司)，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提送會員大會審議之。

案由十一、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有簽訂土地分配協議，重劃後依分配協議配回土地者，無須繳納或領取差額地價，以及重劃後增配土地之面積應按評定重劃後地價繳納差額地價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92年5月6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就鳳山市道爺廊段土地自辦市地重劃事宜與理事長進行協調並作成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重劃後分配土地不得低於參加重劃之土地之55%的結論在案。因此按相同條件，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與本會及本會籌備會時期指定人員訂定分配協議，重劃後依分配協議配回土地者，均比照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相同分配比率，以重劃前土地登記簿面積按55%固定比例分回，無須繳納或領取差額地價，並依該土地所有權人實際繳領差額地價揭露於個人土地分配計算表及土地所有權人繳納或領取差額地價清冊中。
- 二、土地所有權人在本重劃區內所有土地應分配之面積，已達重劃區內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者；本會依法於深度較淺、重劃後地價較低之街廓按最小分配面積標準分配之。另，對於重劃後增配之土地面積，土地所有權人應依法按評定重劃後地價繳納差額地價。

三、本案提請本次理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理事長擇定會員大會開會日期及地點，提送會員大會審議。

辦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

鄭騰輝理事發言：

本次理事會案由十一，提到重劃後土地分配，大家都是按重劃前土地面積 55%固定比例分回，台糖公司也是相同比率分配，不應該再跟地主收取差額地價，台糖公司不要認為面積大可以佔優勢；現在已經有會員表示，如果大家對這個議案沒有共識，無法通過；則大部分會員將不出席會員大會，使會員大會因出席人數未達法定比例而流會，不能進行決議。我的建議如下：理事先對這個議案進行溝通，如果有共識，同意這個議案；則請理事長向會員說明，使會員能夠出席會員大會，以達到法定出席人數。

台糖公司發言：

請重劃會提供說明一中訂定分配協議者等明細資料後再提理事會審議。

理事長發言：

- 1、請重劃會於會議後提供本案應繳納差額地價的明細表予台糖公司審閱。
- 2、本議案如果未能協調達成共識送會員大會，恐怕會員大會將無法召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五人，不同意人數為一人(台糖公司)，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提送會員大會審議之。

案由十二、本重劃區剩餘抵費地委託廠商辦理公開標售作業，提請會員大會審議案。

說明：

- 一、依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之「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折抵重劃會債務金額後剩餘抵費地公開標售及處理辦法(草稿)」，遴選符合辦理公開標售作業廠商之資格者有「富家通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詳廠商所附資格證明文件)，提請理事會並決議通過後送會員大會審議之。
- 二、本案提請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受託廠商後，授權理事長代表本會與受託廠商簽訂委託契約書。
- 三、本案提請本次理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理事長擇定會員大會開會日期及地點，提送會員大會審議。

辦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

台糖公司發言：請重劃會或理事至少再洽 1 家廠商提供資格證明文件後，再提理事會審議，以免爭議。

理事長發言：

- 1、請重劃會於會後提供所有徵詢廠商的報價資料予台糖公司，因台糖公司所訂定的收費標準，目前僅有一家富家通公司願意承接辦理，其他廠商報價的收費都遠超過台糖公司所訂的標準。
- 2、在會員大會開會前，請台糖公司或者各位理事提供符合條件的廠商資料提會審議，請台糖公司趕快同意委辦廠商提交大會表決，以利進行辦理公開標售作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五人，不同意人數為一人(台糖公司)，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標

準，本案照案通過，提送會員大會審議之。

案由十三、本重劃區剩餘抵費地委託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等 3 家辦理抵費地估價作業，提請會員大會審議案。

說明：

- 一、依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之「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折抵重劃會債務金額後剩餘抵費地公開標售及處理辦法(草稿)」辦理。
- 二、本重劃區剩餘抵費地，擬由理事會委託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理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委託一間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另由理事會與理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委託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共計 3 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進行估價，並以 3 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之平均地價為底價。
- 三、本案提請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理事長代表本會與 3 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簽訂委託契約書。俟剩餘抵費地之標售底價金額確認並由理事會另提案送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標售相關作業。
- 四、本案提請本次理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理事長擇定會員大會開會日期及地點，提送會員大會審議。

辦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

台糖公司發言：

1. 同意理事會委託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由理事會及本公司共同委託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辦理估價，並授權理事長代表重劃會簽訂委託契約書。

2. 本公司將自行依程序辦理委託估價廠商作業，請重劃會提供 3 筆標售抵費地尺寸資料。

理事長發言：

- 1、目前3宗標售抵費地並未編定地號及面積，不過還是請重劃會依台糖公司的意見標示參考尺寸提供台糖公司審閱。
- 2、另外，本案說明二內容大家討論一下，如果是台糖公司指定委託辦理，那費用是重劃會付款還是台糖公司付款？由台糖公司委託，費用報銷可能會有問題，建議台糖公司及重劃會都洽詢律師意見，是否將內容修正為「理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推薦』一間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或者循仲裁模式由台糖公司發函告知重劃會擬聘請的不動產估價師，並由重劃會辦理委託事宜。
- 3、原則上，希望本案的說明內容可以表示清楚，在召開會員大會前，可以將本案要委託3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的名稱及報價金額載明清楚提送會員大會審議，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理事長代表重劃會與3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簽訂委託契約書。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五人，不同意人數為一人(台糖公司)，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提送會員大會審議之。

案由十四、撤銷本會第五十三次理事會議紀錄案由四之決議

說明：原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第五十三次理事會議紀錄之案由四有關「提請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理事會與債權人協調作價折抵重劃會債務金額的抵費地位置，及與重劃分配異議人協調調整土地分配位置事宜」因本次(第 55 次)理事會案由二已提案議決重劃會債權人永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華友聯市地重劃股份有限公司、陸焯廷之債權金額以抵費地作價折抵及其折抵位置送會員

大會審議。考量本次理事會案由二已有具體提送會員大會之方案內容，故應予撤銷第五十三次理事會議紀錄之案由四之決議。

辦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六人，不同意人數為○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十五、撤銷本會第五十三次理事會議紀錄案由五之決議

說明：原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第五十三次理事會議紀錄之案由五有關「全區抵費地扣除折抵債權人債務後之剩餘抵費地，提請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理事會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案」因本次(第 55 次)理事會案由三已提案議決全區抵費地扣除折抵債權人債務後剩餘抵費地依「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自辦市地重劃區扣除折抵債權人債務後之剩餘抵費地公開標售辦法(草稿)」辦理公開標售。考量本次理事會案由三已有具體擬提大會之剩餘抵費地公開標售辦法之方案內容，故應予撤銷第五十三次理事會議紀錄案由五之決議。

辦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六人，不同意人數為○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撤銷第五十四次理事會議案由一之決議，並依法檢附相關圖冊資料申請辦理重劃後土地登記作業案

提案人：陸理事長紀康

說明：

- 一、依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下稱台糖公司)109年10月30日高資字第1095010124號函辦理。
- 二、重劃分配結果公告期間計有30位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經第51次理事會授權理事長協調處理後，截至目前僅餘大順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訴請司法機關裁判，現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中，其餘29位異議人已撤銷土地分配異議，並同意依原重劃分配結果辦理分配。台糖公司來函表示，分配異議案件協調後既已同意撤銷異議，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4條第3項第2款規定，免提會員大會追認之。
- 三、是以，提請本次理事會決議事項如下：
 - (一)撤銷第54次理事會案由一之決議。
 - (二)追認理事長協調29位異議人撤銷土地分配異議，同意依原重劃分配結果辦理分配之協調結果。
 - (三)依106年10月2日第11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辦理重劃分配結果，107年1月11日公告期滿確定者，依法檢附相關圖冊申請辦理重劃後土地登記作業。

辦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六人，不同意人數為○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二：建議提請會員大會審議，將已經由會員大會審議通過的事由，授權理事會依據會員大會審議通過的內容及法定程序據以執行辦理，日後執行重劃作業須變更已通過會員大會的決議內容時，也必須重新提案送會員大會變更之。

提案人：陸理事長紀康

說明：

- 一、考量提送會員大會審議的議案，主管機關認為部分事項尚未達到法定程序，並非該階段目前所能執行，例如抵費地抵付債權或者是公開標售、標售抵費地的鑑價等作業，須完成重劃後土地登記、高雄市政府為抵費地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同意抵費地出售後方能為之。為縮短作業期程，提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建議授權理事會在符合法定程序後，依據會員大會審議通過的內容，執行辦理抵付債權或是標售抵費地的估價、抵費地的標售等程序，以免日後已經由會員大會審議通過的事由，因主管機關程序問題，尚須重新再一次召開會員大會審議相同的事項。
- 二、日後執行重劃作業須變更已通過會員大會的決議內容時，同樣必須重新提案送會員大會變更之。

辦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

台糖公司發言：本公司意見將俟總公司核示後正式函復。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五人，台糖公司保留未表示意見，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提送會員大會審議之。

臨時動議三：提請會員大會審議，日後重劃會如有任何新增應付的款項，建議授權提經理事會決議，且必須由全數理事同意通過後才能給付，如有任何理事反對給付者，則以提交仲裁方式解決紛爭

提案人：陸理事長紀康

說明：

- 一、提會員大會要給付的金額包括利息、違約金，如會員大會未通過時，即以提付仲裁方式解決爭議，並以仲裁結果為給付依據。
- 二、另日後有新增的費用金額，提請會員大會授權理事會決議，但須經由理事會全體理事同意通過後方能給付，如有一位理事不同意給付者，即以提付仲裁方式解決爭議，並以仲裁結果為給付依據，以利重劃會順利進行費用結算。

辦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

台糖公司發言：本公司意見將俟總公司核示後正式函復。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五人，台糖公司保留未表示意見，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提送會員大會審議之。

臨時動議四：提會員大會決議的議案很多，建議就提送會員大會的全部議案進行討論後，會員就各議案一起進行表決，也就是對全部議案予以同意或者是全部反對。

提案人：鄭理事騰輝

說明：這次理事會要提會員大會決議的議案很多。有會員反應，因會員對各議案的意見不同，有的會員贊成部分議案，對其他議案卻有不同看法；也有會員不贊成該部分議案，卻同意其他議案。所以，有會員提議，如果先表決部分議案，他原本反對該議案，但委曲求全而同意，使該議案能夠通過；其後，表決他支持的其他議案時，其他會員卻反對而致其他議案沒有通過，導致他委曲求全的結果，卻沒有得到其他會員的善意回應。在大家各有堅持之下，為使重劃工作能夠繼續向前進行，如果彼此能夠讓步，我的建議如下：就全部議案進行討論後，大家就各議案一起進行表決，也就是對全部議案予以同意或者是全部反對。

台糖公司發言：本公司意見將俟總公司核示後正式函復。。

理事長發言：

- 1、請重劃會篩選有涉及重劃會應付款項的議案事項，是不能併案包裹表決，必須逐案各項表決，給付費用款項的議案如果提會員大會表決未通過者，即提付仲裁方式解決。
- 2、其他本次會議比如案由二、案由三、案由四、案由十一、案由十二、案由十三等，請台糖公司考量今天的討論意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五人，台糖公司保留未表示意見，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提送會員大會審議之。

臨時動議五：這次理事會案由五、六、七、八、九及十有關重劃會應付費用款項要提會員大會表決，如果會員大會決議未通過，我的建議授權理事會與債權人協商，以仲裁方式快速有效的解決紛爭，不至於因訴訟，需經過一、二、三審，甚至發回更審，耗費四、五年以上的時間。

提案人：鄭理事騰輝

台糖公司發言：本公司意見將俟總公司核示後正式函復。

理事長發言：台糖公司沒有意見的金額，我們提案送會員大會通過給付，但是台糖公司有意見的金額，我們決議提送會員大會以提送仲裁方式解決爭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五人，台糖公司保留未表示意見，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提送會員大會審議之。

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